

证券代码：830938

证券简称：可恩口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纬十二路424号6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姬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得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情况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内容包括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机构设置情、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等，并同时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